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1页共2页

文号：桐卫医罚〔2024〕012号

被处罚人：城关镇西关社区乐神路卫生室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/备案编号：PDY00297-X41133012D6001；地址：西关社区；负责人：范金柳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族；身份证号码：41293219810301091X；联系电话：15188212268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2024年7月11日，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邓洋、刘中伟在西关社区城关镇西关社区乐神路卫生室监督检查时发现，该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”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：

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：

1、2024-07-11城关镇西关社区乐神路卫生室提供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副本复印件；

2、2024-07-11城关镇西关社区乐神路卫生室提供的范金柳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陈冉身份证及护师证复印件；

4、白艳瑜身份证复印件。

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：

1、{{陈冉}}个人身份证明1份；

2、{{陈冉}}个人资质证明1份；

3、陈冉询问笔录1份；

4、白艳瑜询问笔录一份；

6、处方两张。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

第 2 页共 2 页

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”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（2020 年版）》，本机关决定给予：罚款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，收款人户名：桐柏县财政局，收款人账号：10040491026001000100002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或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